

公眾集會及企業出現確診個案工作場所環境消毒注意事項

行政院環保署編訂 109.4.16

- 一、當集會場所及工作營運場所出現確診個案，為使企業執行場所環境消毒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編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，可依下列方式進行：
 - (一)工作營運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
 - 1.由企業內部人員或委託外包清潔公司執行環境清潔消毒，負責環境清消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，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(手套、口罩、隔離衣或防水圍裙、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)，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、口及鼻等部位。
 - 2.場所消毒重點：
 - (1)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：服務櫃台、餐桌椅、電梯按鈕、各式觸摸式設備、手扶梯、手推車、電話筒及其他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。
 - (2)廁所門把、水龍頭、扶手、馬桶蓋、沖水握把。
 - (3)地面。
 - 3.消毒方式可用**1：50**(當天泡製，以1份漂白水加**49**份的冷水)的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(**1,000** ppm)，以拖把或抹布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，留置時間建議建議1-2分鐘，再以濕拖

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消毒措施應每日至少清潔一次地面，並視需要增加次數。

4.場所內之消毒作業(含地面及牆壁)，應由內而外，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，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，分別以濕抹布、拖把用清水將表面、地面清洗乾淨。

(二)倘需執行大面積或辦公集會場所環境消毒，建議委託取得許可執照之合格病媒防治業執行：

1. 相關合格業者，可至環保署化學局網站查詢 <https://mdc.epa.gov.tw/PublicInfo/License/Pco/>。
2. 依據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合格的病媒防治業所僱用之施藥人員，於執行業務前會先施以訓練；執行業務後每3年會再訓練一次，施藥人員訓練紀錄須保存3年。病媒防治業施作時，施藥人員應穿著明顯易辨之所屬公司行號識別衣著或臂章；施作現場應設立明顯告示及適當之黃色警戒帶，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之車輛，應於明顯處標示公司行號名稱、聯絡電話及許可執照字號。
3.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前，需至實地勘查並製作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。將施作計畫書送達客戶，並充分告知客戶有關施作計畫書事項。經客戶於計畫書簽名同意後，始可按計畫內容施作。